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澄清公告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所載之下列資料。

該通函「3. 權益披露」一節下第 III-6 頁「ii. 主要股東」分節下之表單(及其附註)之資料應完全以下文取代: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Gransing Securities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879,030,172		300.00
Oei Hong Eng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030,172		300.00
Que Bon Tan Gerald (附註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879,030,172		300.00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76,938,000		8.02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附註 3)	實益擁有人	50,750,000		5.29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Cai Xiao Jun (附註 4)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Guo Junhua (附註 5)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易東暉 (附註 6)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劉照新 (附註 7)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附註 8)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附註 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0,000,000	38.55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70,000,000	38.55
讚賞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 9)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0	38.55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0)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82

附註：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鼎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75%。該等股份以鼎成證券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50% 及 50% 鼎成證券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黃鳳英及郭文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鳳英及郭文壇被視為於鼎成證券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實益擁有 26,188,000 股股份，此外，彼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之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持有 50,750,000 股股份。
-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由 David Michael Webb 先生全資擁有。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Cai Xiao Jun 根據與鼎成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Guo Junhua 根據與鼎成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
-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易東暉根據與鼎成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

7.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劉照新根據與鼎成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
8.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 根據與鼎成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
9. 該等股份為發售股份，即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根據公開發售提出接納，讚賞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與鼎成證券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該等股份乃以讚賞資本有限公司名義註冊，並由該公司實益擁有。讚賞資本有限公司由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而 **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則由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thnocentric Investment Limited** 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讚賞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股份之權益。據此，預期於開始公開發售時，相關權益百分比將為 9.64%。
10.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之 **Link Excellent Limited** 擁有 75,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資料外，該通函所載全部資料概無變動。

此外，董事謹此進一步闡釋本公司保持彼於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權（「**集成股份**」）及建議通過公開發售進行集資活動之理由。本公司認為，出售集成股份並非拓展本公司業務之可靠資金來源。香港股市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頗為波動。出售集成股份（以達到本公司約 432,000,000 港元之集資需要）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出售事項**」）。由於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考慮出售事項或須時多月完成，本公司認為考慮出售事項之預期最終所得款項在考慮出售事項完成時不能確定，因為(i)香港股市波動及(ii)集成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之平均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 4,000,000 股集成股份。因此本公司，如該通函所披露，不能確定套現約 432,000,000 港元以供本公司拓展業務之時機。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